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

第14屆第6次分組會議紀錄

記錄：楊忠璇

一、會議名稱：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第14屆第6次分組會議

二、會議時間：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三、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2會議室

四、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姚淑文局長

五、會議流程：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

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案2：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共計2案：

1. 建請相關單位說明目前本市促進學校性教育落實之措施，在推展「全面性教育」的國際趨勢下，前述措施將如何調整，俾利落實全面性教育。

（報告單位：教育局）

決議：繼續列管，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留意問卷題目設計及成效評估例如性態度正向率及性危險知覺比率等，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明年全面性教育推動計畫（包含學齡前及十二年國教）和成效評估方式。

2. 有關113年「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單」一案，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民政局、社會局）

決議：解除列管，性別統計指標可至局處網站查詢，請社會局會後提供「110年臺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予委員參考。

報告案3：針對近日報導臺北市111年某幼兒園性侵事件乙案，受害兒童超過20名，性別事件處理方式影響兒童人權的核心價值—兒童最佳利益巨大，請市府相關單位教育局與社會局，提出目前相關作為，包括市府現行政策、措施、相關業務統計等資訊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家

防中心)。

廖書雯委員：案件調查須重視兒童證詞，並強化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增進敏感度。

王麗容委員：重視6歲以下孩童之身體界線及安全保護等觀念，並提升行政調查人員專業知能。

陳政隆代理委員：有關幼兒識別身體界線課程建議找兼具兒童輔導及性別平等的團體辦理。另教育局可彙整提供幼兒園性平教案供教育現場人員參考。

韓宜臻委員：建議衛教課程非限於通報之幼兒園，教育局和社會局針對6歲以下的課程及宣導計畫可參考全面性教育之架構。另，附議相關課程建議找具備性平和幼教之團體辦理。

陳書芳委員：建議在市府檢討報告完成前，先於大會報告目前辦理進度，以及回應本次委員建議。

決議：繼續列管，本案涉及跨局處故後續至大會報告本府辦理進度，並於市府檢討報告完成後至大會報告。

報告案4：有關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主辦的台北藝術節節目《黑暗之光》匿名募集性侵受害故事，可能引發揭露者與閱讀者相關創傷反應。請市府相關局處說明，對於性創傷主題相關的展覽與演出，是否有相應的預防及後續創傷服務的機制（報告單位：文化局、性別平等辦公室、家防中心）。

決議：繼續列管，請文化局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展演活動之事前檢核機制。

(三)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有關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之男性相關內容，提請修改討論（提案人：陳柏偉委員）

決議：性平辦已將該表修訂一案提至下次大會討論，委員如有建議可逕提供性平辦或至大會提出。

(四) 散會（16時10分）